

起点中文网
www.qidian.com

江山如画，美人如诗，
娉娉世界，步步生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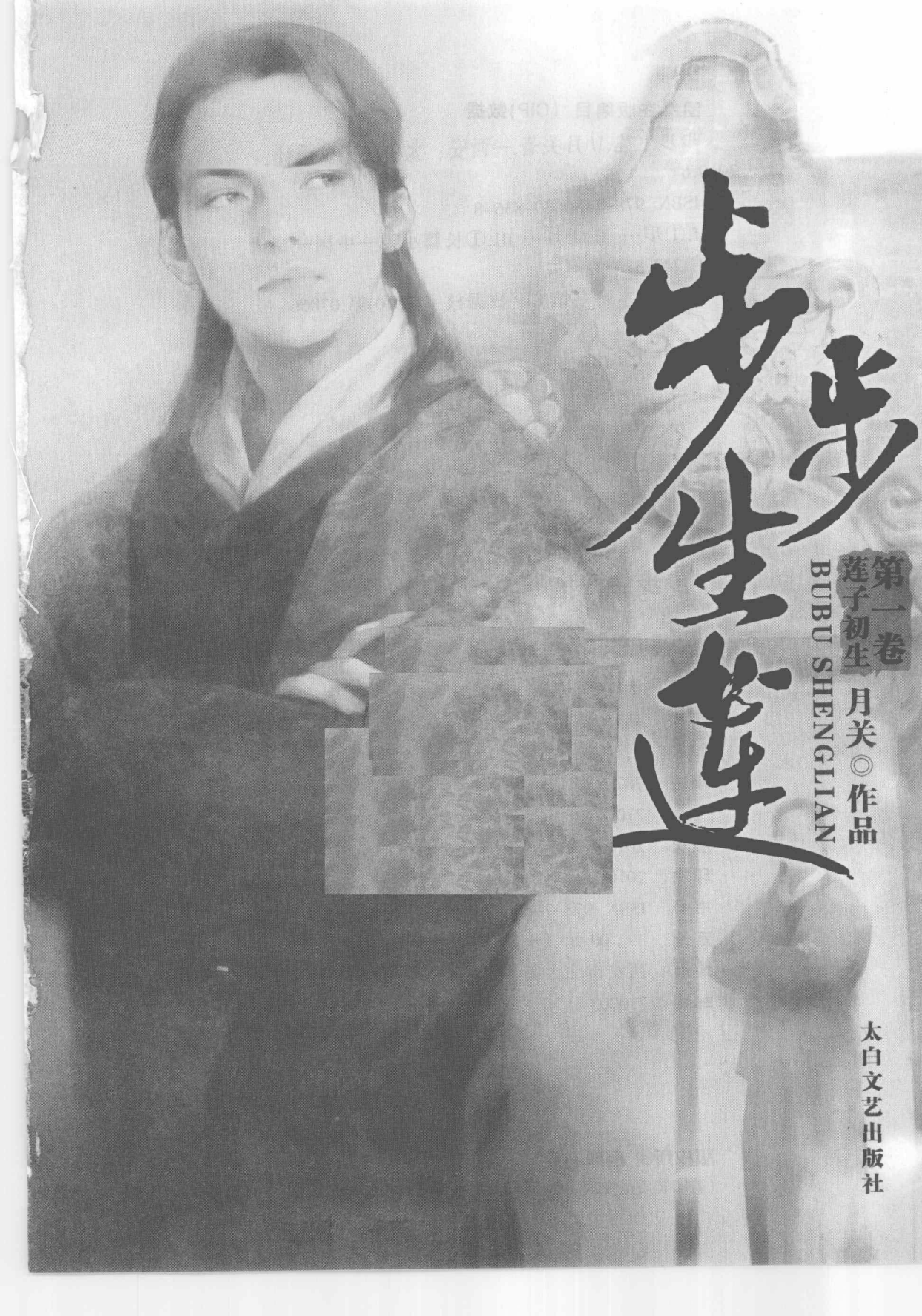
步步生莲

第一卷
莲子初生

BUBU SHENGLIAN

月关◎作品

太白文艺出版社



步步生莲

第一卷

莲子初生

月关◎作品

BUBU SHENGLIAN

太白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数据

步步生莲.1/月关著.—西安：太白文艺出版社，
2010.6
ISBN 978-7-80680-836-8
I.①步… II.①月… III.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78666 号

步步生莲

著者 月关
出版 太白文艺出版社
发行 太白文艺出版社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河南省瑞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规格 787 × 1092 毫米 16 开本
270 印张 3500000 字
版次 2010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80680-836-8
定价 392.00 元 (十四册)
地址 西安市北大街 147 号
邮编 710003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若印装质量发现问题,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1	第一章	投胎丁家
13	第二章	睚眦必报
23	第三章	妙招报仇
35	第四章	主动请缨
48	第五章	一个也不许走
61	第六章	化解危难
73	第七章	大雪封路
85	第八章	宝刹歇养
97	第九章	初遇活宝将军
109	第十章	路见不平一声吼
122	第十一章	巧舌如簧
135	第十二章	谋划

- 148 第十三章 赴寿宴
- 161 第十四章 针锋相对
- 173 第十五章 遭遇刺客
- 185 第十六章 大功告成
- 200 第十七章 重返丁家
- 212 第十八章 任职管事
- 223 第十九章 初试身手
- 235 第二十章 罗冬儿
- 246 第二十一章 寻找破绽
- 259 第二十二章 小生无礼
- 273 第二十三章 男人的外遇
- 287 第二十四章 密信被烧

投胎丁家 第一章

“嘭嘭嘭”，杨得成爬上七楼，气喘吁吁地敲门。

“哗啦”一声，里面不知道什么东西掉到了地上，然后再没有半点声响。杨得成侧耳趴在门上仔细听了听，继续敲门。

过了许久，里边传出一个怯怯的女孩声音：“家里没人。”

杨得成仔细看看手中的单子，核对了一下门牌号码，提高嗓门道：“金豆豆同志，不要怕，出来吧，我不是坏人。我是社区派来的，为你家发办理低保的手续。”

屋里没有动静，杨得成铆劲儿继续敲门，最后近乎砸门了。

真是没办法，今年财政下拨的低保户救济款早已经到位，但是需要低保人员交纳低保证、身份证，和上面只有寥寥几分钱余额的存折，以便为他们办理审批手续和款项拨付。大部分符合低保条件的家庭都已领取了，剩下那些不肯配合的，都有这样那样一些毛病，比如这家的女孩，就是一个很严重的自闭症患者。

也不知敲了多久，里边终于又传出一句话：“你是谁？”

杨得成咽口唾沫，提高嗓门道：“我是社区派来的，请你把身份证、低保证和低保存折交上来，我好给你办理手续发钱。要不然，这钱可发不到你的手上。”

“钱？为啥不发给我？”

“你想啊，没有你的证件，我们到了财政部门说给谁领低保就给谁领低

保，空口无凭啊，对不对？你放心，我拿了证件就走，下回来就给你把钱送来。你要不放心，你把证件找出来，从门缝里递给我成不？”

“我……我都没见过你，不知道你是谁，不能给你东西。”

杨得成无奈地道：“那你就开下门，看看我不就成了。让你开门你又不肯，你说我还能骗你吗？骗人只有骗你钱，有主动给你上门送钱的吗？我真的是社区工作人员，咱们社区……”

杨得成滔滔不绝地讲了一阵，里边又静默了片刻，金豆豆才怯怯地又问：“你真是社区的？”

“我真是。”

“你找我，有啥事？”

“我……”杨得成有片刻的失神，然后才想起自己的来意，“喔，我来拿你的身份证、低保证，还有低保存折，好为你办理低保款发放手续。请你配合一下吧，大部分人都已经发完了，就剩下你们几户证件老也收不齐，这手续没法办，钱怎么发呀？”

“大部分人都发完了，那为啥不给我发？”

“因为……”杨得成隐约记得自己已经说过了，可他现在头昏脑涨，一时又想不起来，于是又重复了一遍。

许久许久，屋里女孩斩钉截铁地说：“我……我都没见过你，不知道你是谁，不能给你东西。”

“……”

折腾了半天，杨得成无功而返，怏怏不乐地继续攀登下一座大楼。

这一户人家姓吴，住着俩光棍，哥叫吴忧，弟叫吴虑。哥哥是蹬三轮拉脚的，需要发低保的是弟弟，听说他精神上有些那个。

杨得成好不容易敲开了门，哥哥叼着劣质香烟光着膀子开了门，一听是要发放低保，连忙翻箱倒柜把低保证和存折翻了出来，然后满脸赔笑道：“同志，身份证被我弟弟给剪了，实在是没有，你看光这两样成不成？”

“那哪儿成啊，身份证是转款时的唯一有效法律证件，证件没了再去补办嘛，要不先办个临时的也成啊。”

“可是……你看我弟弟这情况，他不肯去，没办法呀。”

“他人呢，我跟他说。”

“喏，在这屋呢。”

一直紧闭的那扇门被吴忧打开了，吴忧搓着手道：“哎呀，杨同志，今天

幸亏来的是你，上回来的是社区的一个小姑娘，我说不开门吧，她非要我开门，结果吓得尖叫着跑了，还崴了脚……”

门开了，只见一个男人坐在窗台上，微风吹来，他的长发与窗帘齐飞，十分飘逸。他长着长长的胡子，浓眉下一双深邃的眼睛凝视着窗外，始终不肯回过头来。那双腿屈着，臂肘支在腿上，手托着下巴，很有罗丹雕塑《思想者》的神韵。

他是一丝不挂的！

“吴虑啊，社区同志要你去照个相，办个临时身份证。”

“思想者”缓缓扭过头来，淡淡地看了一眼杨得成，淡淡地说道：“不去！”

杨得成开始了新一轮的说服工作，可是已陷入沉思的那具“雕塑”望着窗外的一棵白杨树，时而蹙额，时而微笑，如佛陀般安详，却始终没有再回头看杨得成一眼。

“杨同志，你看……”哥哥担心地问道。

“这样吧。”无计可施的杨得成从黑皮包里掏出一部傻瓜相机，“你想法把他引下来，要不然现在逆光，我怕照不清楚。把他引下来，我给他照张相，然后到社区开证明给他办个临时身份证。”

“喂，喂，多谢杨同志，多谢杨同志。”

“喀嚓！”闪光灯一亮，“思想者”赤身裸体，张牙舞爪的形象被摄入相机。然后杨得成撒腿便跑，一只拖鞋在大门关上的刹那从里边飞了出来，从他的头顶飞了过去。

杨得成抹了一把汗，庆幸地自语：“我的妈呀，可算把这户的证件收齐了。咦？低保证和存折呢？我靠，忘了拿了。”

“砰砰砰”，气急败坏的杨得成重新敲起了门。

对这份工作，他也无奈得很，可是不这样又能如何呢？从三流大学毕业以后，他就只找到了这么一份工作。夜深人静的时候，喜欢裸睡的他时常坐在床上，凝视着自己的小JJ，静思它所蕴涵之精神：能长能短，能粗能细，能屈能伸，能软能硬，学学它，眼前的挫折算个鸟？于是便坦然了。再说他是孤儿院长大的，如今做这份工作，就当是回报社会吧。

这样安慰着自己，一只眼睛乌青的杨得成又出现在了徐老头的家门口。老徐叫徐海生，据说当年很是威风，曾经是文物古董一条街上的风云人物，后来被人用赝品骗去了一大笔钱，就此精神崩溃，成了一个间歇性发作的精神病患者。

门很容易便被敲开了，一个瘦瘦的老头出现在门口，用一种很偏执的眼神警惕地打量着杨得成。门外站着的是一个中等个头、白白净净的青年人，还挟着个黑皮包，戴着黑框眼镜。

徐老头冷冷地道：“我家电费刚刚交过，不欠！”

“等等，等等。”杨得成满脸堆笑地推着门，干笑道，“呵呵，我不是收电费的，我是社区的工作人员，是来为你办理低保手续发放救济款的。”

“发救济款？”老徐头眼睛一亮，“进来吧。”

老徐头的家几乎无处落脚，到处堆的都是自上古先秦至清末民国的五花八门的古董文物，只是看老徐头那寒酸样儿，估计现在留下来的都是赝品。要发救济款，老徐头是很欢迎的，可是杨得成一向他索要身份证、低保证，和那折上只剩一分钱余额的存折时，老徐头立刻像是看到了一个罪大恶极的江湖骗子，很恼火地要把他轰出去。

“我说老徐头，你不给我证件，我怎么给你办理手续啊？喂，你还推我，我是社区的，难道你不认识？”

老徐头冷笑：“社区的了不起吗？当初骗我钱的那人还说是国务院的哩。”

“你……”杨得成凛然喝道，“我告诉你，老徐头，今天你交也得交，不交也得交！交了我就把低保款发给你，不交证件，你一分钱也拿不到，听懂了没有，一分钱也不给你！”

“什么？”老徐头一听马上红了眼，“你讹我的钱，你骗我的钱，你这杀千刀的骗子！我该得的，凭什么不给我？”

“不好，老徐头要抓狂。”杨得成清醒过来，返身就跑。可是，老徐头已经抓起一个不知什么朝代的瓶子，像疯虎一般扑上来，狠狠地砸向杨得成的后脑勺。

“啪！”瓶子粉碎，杨得成一头栽倒在地。

当社区牛主任闻讯领着人赶来，控制住老徐头，抱起头破血流的杨得成时，奄奄一息的杨得成动了下惨白的嘴唇。牛主任赶紧倾下耳朵，仔细听着。杨得成战栗了一下身子，打起精神，努力把话说清楚了：“牛……牛主任……”

“你说，你说，得成同志，我听着呢。”

“牛……牛主任，他……他这样打我，要……要追究他的责任啊！”

“这……”牛主任面有难色地道，“得成同志，他……他是疯子啊，打死人都不偿命，这事比较难办……”

“我……我还没处讲理了，真憋屈啊！”

杨得成悠悠地叹息了一声，一缕冤魂就此芳踪袅袅。

在隆重召开的追悼大会上，牛主任热泪盈眶地对办事处员工、社区群众、市报记者哽咽着说：“杨得成同志是个孤儿，是党和人民把他抚养长大的。参加工作以后，得成同志待人和气，工作认真，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兢兢业业，从无怨言，是我办事处公认的优秀员工。他……他临终时念念不忘地嘱咐我一定要把低保发放工作有序地进行下去，做到群众满意、政府满意、社会满意。这是一个严于律己宽以待人的好同志，他的伟大品格值得我们每一个人认真学习。杨得成同志的一生，是光辉的一生、奋斗的一生……”

“浩儿……浩儿……呜呜呜，都是娘的错，你根本不该……不该投生到这个世上啊！这辈子苦了你，你来世找个好人家，可莫要再受这样的委屈！”

耳边传来忽远忽近的哭泣声，杨得成的意识渐渐清醒过来：“我住院了吗？这是谁在旁边哭死人啊，真是晦气。”

刚刚想到这儿，忽然一些纷乱的念头纷至沓来，塞满了他的脑袋：这里是北宋国的霸州城，我是丁家的庶子丁浩……

杨得成吃了一惊，一下子睁开了眼睛。这一睁眼，他更惊讶了，残阳夕照，把屋里的景色映得有些昏黄。自己仰面躺在榻上，一睁眼就看到了头顶的房梁，粗大的圆木，两边是一根根像肋骨似的檩木，连灰尘都没有，有些像自己小时候在镇孤儿院住过的老房子，绝不是医院里该有的景象。

缓缓扭头望去，门栏窗棂，古色古香，看起来有些年头了。一个淡青衣衫的女子正扑在他的身上痛哭，胸前被她濡湿了一大片，可是因为她俯着身子，只能看见她一头花白的头发，却看不清她的面貌。

杨得成从未想到会在自己身上发生这样诡异的事情，嘴唇颤抖着，却连一个字也说不出。那些纷乱的念头再度融入他的记忆，弄得他的思维更加混乱。

他是丁家的人，叫丁浩。丁家是霸州一带最大的地主，家有良田万顷，家主丁庭训是当地有名的乡绅。由于丁氏家有米粮百万石，又地处西北，向来以售卖军粮为主，所以不但财大气粗，而且势力极大，是霸州城首屈一指的名门世家。

丁浩的母亲本是丁家的一个婢女，丁老太爷有一次酒后乱性占有了她，生下了丁浩。在这个时代，妾的儿子地位卑微，等同于仆佣，而他这个母亲

连妾的身份都不是，所以他的地位和丁家普通的仆佣毫无区别。

丁老爷元配夫人生有两子一女，长子丁承宗如今替老太爷掌管着家务，长女丁玉落原已许了人家，可惜未婚夫因病早丧，如今还未再结姻缘。次子丁承业年方十八，是个吊儿郎当的人。丁老爷续弦周氏，如今生有一女，年方八岁。

“怎么可能，是我借尸还魂，上了这个丁浩的身，还是这个丁浩莫名其妙地拥有了我的记忆？”两种记忆交叉涌现，弄得他头痛欲裂，心中欲呕，一时竟分不清自己到底是谁。

6

想起来了，如今正是寒冬季节，自己一连发了几天的高烧，可是前日二少爷丁承业要去赴朋友之宴，仍要自己套马驱车送他进城。他和那些公子少爷们在暖阁中饮酒作乐，自己却站在门外半宿“风流”，结果一回来病情就加重了，以致昏厥不醒。

这一切——浮现心头，杨得成又惊又骇，怎么会有这种匪夷所思的事情？难道是穿越了？他闲书看了不少，也看过一些时空穿越的电影，但他从不相信世上真的有这种事，即便科学家们所说的时间黑洞理论上真的存在，也和他八竿子打不着，可是眼前的一切……难道疯子老徐头打在自己头上的那个瓶子真的是件古董，而且还是一件有法力的古董？杨得成真是有些糊涂了。

杨氏扑在气息已绝的儿子身上哭得痛不欲生。自己这个儿子从小到大真是吃尽了苦头，就算寻常庄户人家的孩子也没他这般受苦啊。明明有父亲，却和一个没有父亲的孩子一样；明明生在大富人家，却从小吃不饱穿不暖，连普通佃户人家的孩子都不如，只因为丁老太爷生怕被人知道他是自己的私生子，污了自己的名声，不但不肯给他半分关照，还比寻常仆佣更苛刻。

儿子明明发着高热，二少爷还要他驾车出去，冒着大雪侍候他出游。儿子回来就倒地不起，央求庄子上的郎中看了，说是高热不退十分危险，或许霸州城里的徐大医士才能救他性命。可老爷听说要派车送他去城中就诊，还得请曾是御医身份的徐大医士诊治，就不咸不淡地吩咐道：“庄上一个普通的仆役生病，哪有套了马车送去徐大医士处诊治的道理，传出去，霸州士绅还不认为我丁某人没有规矩，乱了上下尊卑？一个小小的发热有什么要紧，让庄上的郎中尽心诊治也就是了。”

就这么一耽搁，眼睁睁看着儿子咽了气。老爷知道后，默然半晌，却只淡淡地吩咐备一口薄棺明日葬了便是，他真是好狠的心啊。杨氏知道，她们母子在老爷眼中是让他大失体面的存在，他巴不得他们从这世上消失得干

干净净，何曾把他们当成过丁家的人？

当初珠胎暗结时，老爷就差了郎中来，要把这孩子打掉。那时真该依了他呀，是自己不忍心，同时也抱着一丝幻想，巴望着一旦有了儿子，老爷能心软下来，纳她做个妾，也算有个名分。可谁知向来自诩诗礼传家、书香门第的丁庭训一直把自己这桩荒唐事当成丑闻，遮掩还来不及，哪肯纳她一个庄户人家出身的普通丫头为妾？

儿子生下来了，她的月例银子涨了，却也从被赶出后宅，打发到外宅膳房做了厨娘。老爷对她母子从此不闻不问，形同陌路，那可是他的亲生骨肉啊。

杨氏既哭儿子，又怜自身，几乎喘不上气来。杨得成躺在那儿，这一段时间已经把前因后果想个明白，眼见身边这妇人哭得凄惨，虽是初次相见，并无母子感情，还是心中一酸。他缓缓伸出手去，正想唤起杨氏，忽然一个黑胖胖的大汉闯了进来，人还没进屋便急吼吼地道：“杨大娘，阿呆的病可好些了吗？”

这胖子姓薛名良，绰号臊猪儿，与丁浩感情最好。丁浩自幼腼腆木讷，时常受人欺负，都是胖子薛良给他撑腰，所以两人不是兄弟情同兄弟。昨日丁二少去城东曲画馆，宿在姑娘那里此时方归。薛良驾车相随，一直牵挂着自家兄弟的病情，刚刚卸了马车便匆匆赶来了。

杨氏流泪道：“小良，浩儿他……”

杨氏还没说完，薛良已喜道：“阿呆，你醒了？这一整天可急死我了，你醒了就好。”

“什么？”杨氏泪涟涟地抬头，见儿子果然睁着眼看着她，不禁又惊又喜，“儿啊，你还活着，你还活着，我的儿啊！”

杨氏喜极而泣，一把将杨得成搂在怀里。杨得成被她搂在怀里，想起自己幼失怙恃，浑浑噩噩的这半辈子，心里不由一酸，下意识地便唤了一声：“娘！”

这一声娘，叫得无比辛酸，也不知是在可怜这一生苦命，又失去了亲生儿子的杨氏，还是想起了自己那连面目都已记不清的亲生父母。

丁浩死了，这消息在九进九出的丁家大院传开后，连一圈涟漪都没荡开。尽管丁浩的身世在丁家是个避讳的话题，可是老庄户们还是知道一点当年旧事的。他们只是轻轻叹息一声，嘟囔一句：“这可怜孩子，死了也好，死了也好，早死早投胎啊！”

丁浩又活了。这个消息在比一个庄子还大的丁家大院里还是没有引起一丝轰动，只是这回连不太清楚他身世的人都说：“这个丁浩，还真是人越贱，命越硬，也是呢，好死不如赖活着啊。”

倒是那位丁二少，从曲画馆回来，宽了衣，泡了个舒舒服服的热水澡，喝着上好的参汤，听说丁浩死而复生的消息后，大笑三声道：“这个小子还真是能挺！听说假死过的人，都会去奈何桥上走一遭，能记得些阴间景象，应该把他叫来说给我听听才是。”

屋外滴水成冰，他的房间里却温暖如春。房中有内藏式的大铜鼎，里面无烟炭发出阵阵热流，穿着宽松的薄袍仍然感到热流扑面。一个穿着绮罗秀衫的侍女正坐在他的大腿上，这丽人一身窄袖春衫，把那隆胸细腰的美妙曲线衬托得凹凸有致。

她本有七八分姿色，再巧施铅华，穿着得体，更添几分姿色。丁二少搂着她软绵绵香喷喷的胴体，淫笑着在她十分壮观的胸围子里掏了一把。那女人春情荡漾地瞟他一眼，吃吃地笑起来，笑得胸前蔚为壮观的波涛起伏不已。

不过丁二少昨夜折腾了一宿，已经被曲画馆的红姑娘们吹箫弄月的淫巧功夫榨干了身子，一时却提不起上马驰骋的欲望。叫丁浩前来问话的说法，他也只是说说，丁家大院九进九出，越往内越豪华，门子、仆役、长工、短工、下人、内院执役、外院执役，三六九流，分得清清楚楚。丁家大院阶级分明，壁垒森严，一个小小的外庄仆役，哪有资格登堂入室到内庄见他？

丁浩醒来后，高烧便奇迹般地退了，只是身体虚弱，外院执事开恩，放了他两天假休息。这两天，丁浩每日游走于丁府上下，许多只存在于记忆中的人和物都渐渐熟络起来，他已经适应了眼前这个身份，能够很好地利用原来那个木讷胆小的丁浩的身份来掩饰自己的真实存在。可他的心却是躁动的，一直盼望着能找出与原来的丁浩不一样的出路。

他不是个胸怀大志的人，随遇而安、知足常乐一向是他的座右铭，可这并不意味着他对做个贱役也能坦然受之。在这等级森严、阶级分明的时代，一个下人、一个家奴贱役过的日子，根本不是一个现代的普通人所能想象的，他想跳出这个圈子。可他就像一只趴在玻璃上的苍蝇，前方一片光明，却找不到一条自己能走的路。

从继承来的记忆里，他知道了自己隐晦的身世。前世的他在基层工作几年，换了几个社区，也看到过、听到过许多狼心狗肺的父母的事：如让智障

女儿吃泔水的浑蛋父亲；把前妻留下的才五岁的儿子打得骨折又往他嘴里灌沸油往死里折磨的亲爹；怕拖油瓶耽搁自己再嫁，给亲生儿子喝农药的禽兽母亲……

可是那些禽兽的坏，平时就写在脸上，而丁老爷呢？同样都是他的骨肉，他对一个能父慈子孝，对另一个却视若路人。原因仅仅是一个嫡一个庶，一个是他们门当户对的正妻生的，另一个却是他酒后失德欺侮了别人的结果；一个是他传递香火的种儿，另一个却是他这种斯文体面人的羞辱——这人还真是“爱憎分明”啊。

落到这步田地，他该怎么办呢？这个时代的他，几乎没怎么离开过丁家大院，外界的消息，大多是听府上的执役们说的。从他们口中了解的有限的资料分析，这个世界与他所熟知的历史是不尽相同的。地理上，大宋北方也是一个强大的游牧民族，东面是大海，西方也是大大小小的西域小国和游牧部落，但是细节的发展却不尽相似。丁浩怀疑，是不是有人穿越到了有史记载的历史朝代之前，多多少少地改变了整个世界的格局变化和历史发展，所以才弄得有点似是而非？

不过这对眼前的他来说，都不是主要问题，即使能提前知道一些世界大势的发展，那演变也是数百年间的事，无助于改变他的现状。他现在只是丁家大院里一个低贱的下人，顶多能活一百年，这就是他无法改变的现状，哪怕他前知五百年，后知五百年。

下午，冬天的太阳有了些许暖意，丁浩逛到了一个僻静的小院儿。他思索了一下，想起这里是丁府中针娘织布裁剪的地方，便想转身回去。一转身的工夫，恰好瞧见前面拐角廊下面对面地站着两个人。丁浩站住脚，搭眼望去，从背影看，那颇长的背影有些熟悉，一领青底竹花纹的棉夹袍，五彩夹丝腰带上挂着一方碧绿晶莹的美玉，头戴貂裘皮帽，仔细一想，记起这便是今世自己侍候的那位丁二公子，丁浩的唇角不禁露出一丝苦涩。

丁二公子前面，是一个月白衫子细罗裙的少妇，这少妇十七八岁年纪，穿着月白色对襟长衫，外边又罩一件碎花布的比甲。大冬天里边一定是穿着棉衣的，可不知是因为衣裳剪裁得体，还是天生丽质难以遮掩，系着一条细细梅花结带子的腰肢偏就显得袅袅娜娜。那一头青丝上插着一支普通的木簪，布衣钗裙，全无半点儿雕饰，可是娉娉婷婷地往那儿一站，让你便觉有一股水灵灵的鲜气儿要沁进心里去。

丁二公子背对着这里，没有看见丁浩。他正看着眼前的妩媚少妇，英俊

的脸上挂着颇具魅惑的笑容，和煦地道：“董家娘子，本公子老远就叫你，可你走得倒快，害得我几乎追丢了人，你这是做什么来了？”

对面的少妇脸色微红地低头道：“二公子，贵府有几件织物，过节的时候要用，李大娘便托了奴家织绣。奴家这才做好，怕耽搁了府上使用，刚刚给大娘送来。”

丁承业听了笑道：“本公子早就听说，董家娘子的女红在这十里八乡都是数得着的，我丁府的针娘可万万比不上。一有什么贵重的针织绣品，针娘们怕糟蹋了东西，都是交付娘子去做的，如今看来，竟是真的了。娘子一双手，怎么就这般巧妙？”

他一边赞叹，一边伸手去抓那少妇的手腕。皓腕细细，被他一抓，那少妇吃了一惊，急忙一缩手，然后急急退了一步，微带愠色地扬起眉来。

这少妇一双柔黄纤秀如兰花，丁承业感觉到指尖仍余一丝滑腻，更是淫心大动，微带邪意的眼神中便多了几分灼热。他眉尖一挑，柔声道：“董家娘子，为什么这么怕我呢，难道……你看不出本公子对你的心意吗？”

那少妇满面羞红，说出话来却还是细声细气：“二公子，请您自重，董罗氏是有夫家的人。”

丁承业傲然道：“那又怎样？莫说姓董的短命鬼早已一命归西，就算他还活着，有资格跟我丁二公子抢女人？罗冬儿，你知道本公子有多喜欢你吗？就算是在曲画馆睡着最红最俏的姑娘，本公子心里想的都是你的模样。你花朵儿一般的年纪，难道就受得了孤衾独枕的苦？莫不如……就从了本公子吧，只要跟了本公子，一生荣华富贵还能少了你的不成？”

“二公子！”那被叫出闺名的罗冬儿又羞又气，声调微微有些高昂，“董罗氏虽然家境贫寒，身份卑微，却是清清白白的门户清清白白的人，二公子是大户人家的少爷，知书达理，又有功名在身，怎能说出这样的话来。若张扬开去，奴家还要不要做人？二公子，请让开，奴家要走了。”

丁承业一听豁然不悦，他生性风流，女色之中尤好良家少妇。在他看来，良家女子虽不似欢场中的妇人一般懂得奉迎，却另有一种销魂滋味，所以最是热衷此道。

偷情是要讲情调的，琴棋书画、谈吐雅意，无一不是情媒。丁承业外表俊朗，饱读诗书，吟风弄月，弄竹调箏，骨牌、蹴鞠无不精通，正是一个品味高雅的风流男子，被他看上的良家妇人，只要他略施手段，无不乖乖就范。可谁知他这样无往而不利的风流急先锋，偏偏在这个村妇面前没了手段，罗冬儿软硬不吃，任他舌灿莲花，就是不肯上钩。

从小到大，他想要的东西，还没有弄不到手的。要不是他的父亲家教颇严，平时使银子游逛青楼妓所，还能睁只眼闭只眼地由他去，若知他强占人妻断不会轻饶了他，他早就霸王硬上弓，强夺这俏寡妇的清白身子了。

可是一再受挫，丁承业的耐心已经被耗光了，他撕下了儒雅风流的面孔，眸中露出凶狠狰狞之色，怒声道：“罗冬儿，丁家在这一带、在整个霸州城是多大的势力，你不是不知道，本公子会缺女人？我看上你，是你的福气！”

“我……我不稀罕！”董罗氏针锋相对，慌乱羞涩之色渐渐被刚毅的神情所取代。

“你——”丁承业心火上升，一时忘了利害，当下就想先抱住这招人疼的小娘子狂吻一番解解饥渴。说不定她一步失守便全线溃败，彻底遂了他的心意。

不料他肩膀才只一耸，身后便有人咳了一声，干巴巴地道：“小的见过二少爷。”

丁承业毕竟做贼心虚，闻声吓了一跳，一转身见是丁浩呆头呆脑地站在那儿，这才放下心来，不禁恼火道：“你这混账东西，到这儿来干什么？”

“回少爷，小的前两日受了风寒，蒙老爷、少爷、管事垂怜，开恩许了小的歇息两天。小的想着年关将至，少爷出行拜亲访友还要用到小的侍候，所以不敢趴着，早早起来四处走走，活络一下筋骨，盼着早日病愈，为少爷效力。”

丁承业一窒，这丁浩又是表忠心，又是谢恩，弄得他发作不得，这种尴尬时候，他倒是忽略了平时傻傻的丁浩为什么忽然变得能说会道了。心有不甘地扭头看看董家娘子，眼底闪过一丝狠意，他冷笑着推开丁浩，扬长而去。

心愿不能得偿，让这个纨绔子越想越恼，一个歹毒的念头暗暗浮上心头：“臭娘们，你不让我快活，我就让你难过，咱们走着瞧，总有一天我让你跪着来求我！”他一面走，一面发狠地想。

“多谢浩哥儿为奴家解围，二公子是个得罪不得的性子，你是丁府的人，常在他身边行走，以后自己要多加小心，免得他有意为难你。”

罗冬儿细声细气地说着，又向丁浩微微施了一礼。丁浩方才只是瞧她身段动人，这时才算看清了她的庐山真面。

这位董家娘子算不得人间绝色，白皙的脸蛋上隐约还有几点雀斑，可那秀气的眉，秀气的眼，尖尖下巴的瓜子脸，泛起两朵桃花晕时，怎么看怎么有一种从骨子里透出来的妖娆。而且那妖娆绝不张扬，含蓄得有种江南烟雨般的雅致和飘逸，让人看了就有一种若不亲手撩去她的“面纱”狠狠“欺负”她一番，天理都难容的感觉。所谓祸水，指的大概就是她这种女人了。

罗冬儿道了谢，见他看着自己发愣，不由左右看看，侧起螭首，奇怪地问道：“看什么？”

阳光映在她的脸上，那脸蛋嫩盈如玉，小元宝般精致的耳朵在阳光里有些剔透，耳珠透出肉色的嫣红，那双黑宝石般的眸子便也熠熠地放出光来。丁浩情不自禁地赞道：“真的好美。”

罗冬儿腾地一下红了脸，羞啐了一口道：“都说你呆，一向木讷老实，如今跟着那无良公子混久了，竟也学得这般油嘴滑舌。”

丁浩微微一笑，岔开话题道：“瞧你说的，好歹他也是个大户人家的少爷，会为了这么点事跟我一个下人过不去？不过……还是多谢娘子提醒，在下小心一些就是了！”

“嗯！”罗冬儿双眉一挑，似乎也有些诧异素有阿呆绰号的丁浩今天有些与众不同的表现，她睇了丁浩一眼，这才再一施礼，从他身边走了过去。

蛮腰款款，娇姿婀娜，丁浩眯着眼看着她轻盈如雀的步态，直到她完全消失在自己的视线之外，才仰望苍穹，无声地长叹一声：“其实，我也想做一個阔少爷，带着几个狗奴才，在阳光明媚的日子里调戏调戏良家妇女啊。”

一阵风吹来，把檐角的雪沫子吹进了他的脖梗。丁浩哆嗦了一下，从幻想中醒来，赶紧缩起脖子，抄着双手向西厢走去。